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網址：www.kgi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 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5.09.13 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9.01 中壽商二字第0970901026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9.03.05 依98年12月28日

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1年07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02月0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
令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12.01 中壽商一字第1011201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
函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6.04 中壽商一字第1100604004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
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附加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選擇加保本附加條款類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由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符合附件一所示之「重大燒燙傷」而言。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投保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

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 五 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原因）】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 八 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給付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件一】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10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20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30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40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50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60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70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80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90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燙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頸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